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渝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梅

代 理 人 王清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其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不慎遺失系爭支票，系
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
已於110年2月20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
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
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2月
20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8月20日
屆滿，上開期間內並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曾美滋

04 附表：

05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三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衍	彰化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渝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1月13日	3,738元	0000000